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6年7月修订，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和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

(一)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

(二)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时，对候选委员逐个表决。

(三)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

(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时，对候选委员逐个表决。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一)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且至少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选举审计委员会时，对候选委员逐个表决。

(三)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

(一)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

(二)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时，对候选委员逐个表决。

(三)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八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其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未来 5 年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 以及制订此等薪酬政策及架构的程序,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 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 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审议外部审计机构的费用及聘用条款; 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 并予以执行;

(二) 对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以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进行检查监督;

(三)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四)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每年至少与公司的审计机构举行一次会议;

(五) 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并对董事候选人以及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建议以及高管人员的推荐建议;

(四)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 形成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审议。

(五)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 了解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了解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三)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

(四)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五)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六)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每年至少各召开一次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非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